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採購協議

(2) 新委託加工協議

及

(3) 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於舊採購協議及舊委託加工協議(日期均為2013年12月19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新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新採購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同意向浩沙製衣不時採購及浩沙製衣同意向浩沙實業出售面料產品。新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新委託加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浩沙實業亦與浩沙製衣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新委託加工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同意向浩沙製衣不時購買及浩沙製衣同意向浩沙實業提供印染服務。新委託加工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浩沙實業亦與浩沙健身俱樂部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浩沙健身俱樂部同意向浩沙實業不時採購及浩沙實業同意向浩沙健身俱樂部提供健康產品。銷售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浩沙製衣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施洪流先生亦有權於浩沙製衣股東大會上行使75%（超過3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浩沙製衣為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浩沙健身俱樂部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浩沙健身俱樂部為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考慮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時，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需合併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各年度總代價預期多於1,000萬港元。因此，新採購協議、新委託加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於日期均為2013年12月19日的舊採購協議及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與浩沙製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已訂立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新採購協議

- 訂約方： 1) 浩沙實業；及
2) 浩沙製衣
- 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新採購協議，浩沙實業同意向浩沙製衣不時採購及浩沙製衣同意向浩沙實業出售面料產品，價格為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議定的公平市價。
-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i)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採購面料產品的以往交易值；(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預期未來三年浩沙實業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而釐定。
- 年期： 新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浩沙實業選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新採購協議，交易將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議定的公平市價進行。

於釐定面料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浩沙製衣)定期聯繫，以緊跟市場動向及面料產品的價格趨勢；
- 邀請市場中若干具有類似規格、技能配套水平、技術及品質要求的供應商(包括浩沙製衣)提供報價或建議；及
- 審閱及比較於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前12個月期間所收到的報價或建議，並根據價格、產品尺寸靈活性、交貨期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評估有關報價或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浩沙實業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就向浩沙製衣採購的產品付款。

終止： 浩沙實業有權透過提前30日向浩沙製衣發出書面通知而於協議到期前終止新採購協議。

其他條款： 就根據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另行訂立一份協議，當中載列產品價格、數量及支付方式等交易詳情。

新委託加工協議

- 訂約方： 1) 浩沙實業；及
- 2) 浩沙製衣
- 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新委託加工協議，浩沙實業同意向浩沙製衣不時購買及浩沙製衣同意向浩沙實業提供印染服務，價格為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議定的公平市價。
-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i)浩沙製衣向浩沙實業提供印染服務的以往交易值；(ii)類似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浩沙實業於未來三年就該等服務預期增加的需求而釐定。
- 年期： 新委託加工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浩沙實業選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新委託加工協議，交易將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議定的公平市價進行。

於釐定印染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浩沙製衣)定期聯繫，以緊跟市場動向及印染服務的價格趨勢；
- 邀請市場中若干具有類似規格、技能配套水平、技術及品質要求的供應商(包括浩沙製衣)提供報價或建議；及
- 審閱及比較於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前12個月期間所收到的報價或建議，並根據價格、產品尺寸靈活性、交貨期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評估有關報價或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浩沙實業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就浩沙製衣提供的服務付款。

終止： 浩沙實業有權透過提前30日向浩沙製衣發出書面通知而於協議到期前終止新委託加工協議。

其他條款： 就根據新委託加工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另行訂立一份協議，當中載列產品價格、數量及支付方式等交易詳情。

於釐定銷售協議個別訂單項下的售價時，本集團亦將會考慮下列因素：(i) 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及零售價；(ii) 本集團預期因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成本；及(iii) 所提供產品的合理利潤率。

浩沙健身俱樂部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就浩沙實業提供的產品付款。

終止： 浩沙實業有權透過提前30日向浩沙俱樂部發出書面通知而於協議到期前終止銷售協議。

其他條款： 就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另行訂立一份協議，當中載列產品價格、數量及支付方式等交易詳情。

訂立新採購協議、新委託加工協議及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浩沙製衣為本集團的面料產品供應商及印染服務供應商，且本公司希望維持與浩沙製衣的該業務關係，原因是浩沙製衣較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更迅速有效地應付本集團的訂單要求。此外，浩沙製衣與浩沙實業地理位置臨近亦可令訂約方降低運輸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彼等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持有浩沙製衣75%及25%股權，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已就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浩沙健身俱樂部是領先的連鎖健身俱樂部，擁有70間遍佈全中國各大城市的健身俱樂部，是一個相當具規模的銷售渠道。銷售協議讓本集團借助有關銷售渠道，開拓健康產品的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浩沙健身俱樂部60%及40%股權，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已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浩沙製衣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施洪流先生亦有權於浩沙製衣股東大會上行使75%(超過3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浩沙製衣為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浩沙健身俱樂部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浩沙健身俱樂部為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考慮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時，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需合併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各年度總代價預期多於1,000萬港元。因此，新採購協議、新委託加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新採購協議、新委託加工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將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浩沙製衣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故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包括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未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低於5%限額，並將於必要時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16年12月1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本集團、浩沙製衣及浩沙健身俱樂部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

浩沙製衣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面料印染服務。

浩沙健身俱樂部主要從事經營健身俱樂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沙健身俱樂部」	指	泉州浩沙健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浩沙製衣」	指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0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浩沙實業」	指	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被視為於新採購協議及新委託加工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加工協議」	指	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新委託加工協議，內容有關浩沙製衣向浩沙實業提供印染服務
「新採購協議」	指	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新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採購面料產品
「舊委託加工協議」	指	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的舊委託加工協議，內容有關浩沙製衣向浩沙實業提供印染服務
「舊採購協議」	指	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的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採購面料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浩沙實業與浩沙健身俱樂部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浩沙健身俱樂部向浩沙實業採購健康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6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及雷偉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